

#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

闽工院教〔2005〕60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更好地搞好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科学研究的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实践教学、科研和对外进行科技服务的基地。实验室的建设和功能发挥，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。各系部必须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使之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产业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，要遵循“集中资金，重点支持，勤俭办学，讲究效益”的原则。根据我校各专业的特点和任务，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做到建筑设施，仪器设备，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努力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四条 各系部应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；根据需要与可能，努力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的工作，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要对学生开放，成为学生进行课外科技活动的第二课堂。

## 第二章 基本任务

第六条 根据学校培养计划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完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，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，安排好实验指（辅）导人员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切实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。实验室应吸收现代科学和先进技术及测试手段，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改革实验教学方法 and 手段。使实验教学体系适应于学校教学改革需要，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八条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计划以及使用、维护、检修、管理、计量及标定等各项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。

第九条 要努力完善实验条件，提高实验技术，创造条件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。在不影响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承担学校批准的社会服务任务。

第十条 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各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向师生开放和对外服务，努力挖掘实验室潜力，发挥技术优势，开展学术、技术的交流活动，自制实验装置，改造旧设备，进行实验技术开发工作，增强实验室的活力。

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规章制度，使实验室各项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、科学化；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管理。要不断从思想教育、业务考核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，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。

### 第三章 基本建设

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的设置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；
- (二)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- (三) 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- (四)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- (五)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、撤销与合并，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。其中，房舍、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；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、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；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，要按照学校发展规划，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每个实验室规划，都要注意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、经费投入等的综合配套因素，有重点、有步骤地进行。实验室的设置、改造、扩建和更新计划，应由系（部）组织相关人员经过立项论证，提出初步方案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实施监督、竣工验收、效益考核等程序加以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，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。要从教育事业费、预算外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。在基建拨款和科研经费中安排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。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，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设置，要贯彻全校一盘棋的思想，避免重复设置。凡实验内容，实验设备相同或相近的实验，尽可能集中，以便更好地发挥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的作用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十八条 基础和技术基础课实验,主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必开实验项目,适当考虑科研,进行规划和建设;专业课实验室,必须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,考虑专业科研方向和为生产服务,进行规划和建设,积极创造条件,开放实验室。要加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,使之形成特色。

第十九条 实施项目和方案的选择,应有明确的目的性、科学性、现实性和经济性;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,减少验证性实验,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,加强学生分析实际问题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。

第二十条 要逐步实现实验技术和装备的现代化。引进设备要慎重,要创造安装管理条件,更要加强技术培训,以保证正确使用。购置硬件设备单价大于10万元人民币、软件单价大于5万元人民币的项目,必须另外填报《大型贵重、精密设备购置计划》。

## 第四章 体制

第二十一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校、系(部)二级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按照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原则,由一名副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的工作,各系(部)应有一名系领导负责本系(部)所属实验室的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,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,由分管院领导、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,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、实验室管理实验师资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论证、咨询、检查、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应设兼职保管员,负责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耗品的保管维护,做到帐、物、卡相符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,对工作要认真负责,有敬业乐业和奉献精神,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按人事处有关文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管理,按照《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工程学院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福建工程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。对实验室经费、物资、卫生、安全等管理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,定人定岗;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;对实验室的工作、

物资、经费、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、统计、分析和归档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保证设备可靠性和完好率。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、保养，对测试仪器设备按有关规定到相应计量部门进行设备计量认证工作，加强实验室设备管理。

第三十条 实行实验室评估制度。按照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，实行实验室评估制度。

第三十一条 适时召开实验室工作会议。研究实验室建设规划，总结、交流、推广实验室工作经验，对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。对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损失者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外开放实验室、实训中心管理

凡校外单位需到我校实验、实习、生产加工、培训等，应向我校该实验室、实训中心所在系（部）的分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，在不影响校内正常教学的前提下，酌情予以安排。各实验室、实训中心必须凭《校外单位使用实验室、实训中心申请表》方可接纳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严禁私自接纳校外单位和个人来校实验、实习、生产加工、培训等。

校外单位来校实验、实习的收费标准及经费分配办法另行规定。

## 第六章 人 员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副教授（或高级工程师）以上的人员担任。

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。

实验室主任（含兼职）须认真履行“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”规定的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- （二）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的教学与评估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，贯彻、实施有关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，制定岗位责任制，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，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；
- （六）定期检查、总结实验工作，开展评比活动等。

第三十五条 我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要严格执行我校“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”，刻苦钻研业务，明确职责分工。要各司其职，同时要做

到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十六条 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(国家教委〔88〕教备局字 008 号)，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，参照有关规定享受保健待遇。

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工作，根据本人的工作业绩技术水平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安 全

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本室的具体情况，落实“三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）责任人，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，并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，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。

第三十九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要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本室的安全规定、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未经安全教育者，不得进入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。

第四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根据我校《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## 第八章 奖 惩

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如发生火灾、盗窃责任事故，并造成较大的损失，该室将取消评选先进实验室的资格；如属个人责任，将视事故的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罚，并取消评选实验室先进工作者的资格。

第四十二条 个人保管或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要赔偿，具体按我校《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对室内脏乱不堪，帐、物、卡不相符，仪器设备维护较差，经检查仪器设备管理不合格的实验室，将取消评选先进实验室的资格，并根据程度相应扣减当年的设备费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福建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》（闽工院〔2004〕教 5 号）不再实行。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